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1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 16.84 元 / 股。

3、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5、拟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16.84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69,12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1,47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负债及财务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超过 16.84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84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69,12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1,47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84 元 / 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969,1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89,182,307	11.20%	189,182,307	1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414,161	88.80%	1,503,383,282	88.82%
总股本	1,689,596,468	100.00%	1,692,565,5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84 元 / 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781,4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89,182,307	11.20%	189,182,307	1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414,161	88.80%	1,502,195,634	88.81%
总股本	1,689,596,468	100.00%	1,691,377,94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83,140.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527.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6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75%。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负债及财务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邱醒亚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提议理由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负债及财务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邱醒亚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后续，若上述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权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其他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小平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降低公司主要原材 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 行修订。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仅限于：电解铜、白银。

2、业务期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配套，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 稿）》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黄卓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任后黄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黄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卓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卓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小平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小平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2020 年 8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2、持续改善经营：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和销售。多年来，公司秉承以持续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理念，致力于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技术实力的精进，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公司独有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于 2023 年顺利实现 3,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量产出货，标志着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产品获得客户认可，产品定位从传统的 200~800 万像素提升到 3,200 万及以上像素，为公司进军高像素图像传感器市场提供有力保证。同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如期结项，标志着公司经营模式实现从 Fabless 向 Fab-Lite 的转变。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聚焦手机摄像和显示解决方案领域，深化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深耕 Fab-Lite 经营模式，在产品定位方面实现从高性价比产品向高性能产品的拓展，在产品应用方面实现从副摄向主摄的拓展。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回复投资者密切关注的问题，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并计划 2024 年度于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

4、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二、提议回购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立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直接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热点概念风险：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IC 产品的分销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涉及“SRAM 芯片”、“Sora”等热点概念。2022 年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5.9%，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约 0.6%。预计 2023 年该占比无较大差异，目前该业务尚处于推广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窗口